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汇编（2022年第二季度）

**内蒙古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协会**

INNER MONGOLIA INDUSTRIAL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GREE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2022年7月

## 前言

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国家各有关部门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法规、制度和政策保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能源和战略资源产业优化升级，在保障国家基础原材料供应、确保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同时，加快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

2022年二季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信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是绿色低碳相关工作人员重点学习文件。

为全面把握工业领域绿色低碳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加强学习，我协会编印了《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汇编（2022年第二季度）》，收录了2022年第二季度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新发布的各项重要文件，以便查阅使用。

郑重声明，《汇编》内容来源于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仅作查阅、学习和研究使用。

内蒙古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协会

2022年7月11日

## 目录

前言 .....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有关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2022 年版）》的通知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 20

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 4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 51

### 自治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有关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 99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3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阿尔山市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	12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赤峰市林西县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	124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7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和林格尔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	13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的通知 .....	134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2022 年版）》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2〕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现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合理确定指标，充分发挥导向作用

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以及国家现行政策、标准中先进能效指标值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确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统筹考虑实现碳达峰目标要求、促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参考国家现行标准中的准入值或限定值，以及国家政策文件明确的相关指标，科学确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基准水平。本文件将视行业发展和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和动态调整，适时建立包括能耗、物耗、水

耗、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等在内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二、分类分批实施，滚动提升利用水平

对新建煤炭利用项目，应对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加快推动企业减污降碳，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依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的项目，各地应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成的项目进行淘汰。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 三、完善支持政策，加快推动转型升级

整合已有政策工具，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向实施标杆水平改造的企业进行倾斜，培育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军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落实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升级步伐，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整体水平。

各地方要充分认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意义，立足本地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助力推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2年4月9日

附件：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



附件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

序号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和政策文件		
1	煤炭洗选	选煤 电力单耗	炼焦煤		千瓦时/吨	7	8.5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GB 29446）	
			动力煤			3	4.5		
2	燃煤发电	供电煤耗	新建 机组	湿冷机组		克标准 煤/千瓦时	270	285	《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发改运行〔2021〕1519号），不含循环流化床机组
				空冷机组			285	300	
			现役 机组	湿 冷 机 组	超超临界1000MW		273	285·K	1. 系数K为《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8）中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2. 标杆水平为火电能效对标各类型机组指标前20%平均值 3. 参考《电力行业（燃煤发电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机组运行情况，确定空冷机组和循环流化床机组供电煤耗
					超超临界600MW		276	293·K	
					超临界600MW		294	300·K	
					超临界300MW		299	308·K	
					亚临界600MW		302	314·K	
					亚临界300MW		311	323·K	
			空冷机组 循环流化床机组		湿冷+15				
			大气污染物 排放	烟尘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GB 1322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							

序号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和政策文件	
3	燃煤锅炉 供热	热效率	层状燃烧 燃煤锅炉	烟煤Ⅱ类	%	86	81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500)
				烟煤Ⅲ类		89	84	
				贫煤		86	81	
				无烟煤Ⅱ类		86	81	
				无烟煤Ⅲ类		86	81	
				褐煤		87	82	
			流化床燃 烧燃煤锅 炉	烟煤Ⅰ类		89	82	
				烟煤Ⅱ类		90	86	
				烟煤Ⅲ类		91	88	
				贫煤		90	86	
				无烟煤Ⅱ类		89	86	
				无烟煤Ⅲ类		90	86	
				褐煤		91	86	
		室燃烧燃煤锅炉		92	88			
大气污染物 排放	烟尘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GB1327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 2. 标杆水平参考河南、天津、河北等地方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水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				
4	煤制合成氨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优质无烟块煤	千克标准 煤/吨	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发改产业〔2021〕1609号)			
			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					
			粉煤					
		大气污染物排放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煤制氮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A级要求	GB16297、GB9078、GB37822、GB14554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序号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和政策文件
5	煤制焦炭	单位产品 能耗	顶装焦炉	千克标准 煤/吨	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发改产业〔2021〕1609号）		
			捣固焦炉		190	240	《兰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995）
			兰炭				
			大气污染物排放		《关于推进 实施钢铁行 业超低排 放的意见》 中焦化超 低排放的 要求	GB16171	1.《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
6	煤制甲醇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褐煤	千克标准 煤/吨	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发改产业〔2021〕1609号）		
	烟煤						
	无烟煤						
7	煤制烯烃	单位产品 能耗	乙烯和丙烯				
8	煤制乙二醇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合成气法				
9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 煤制乙二醇		大气污染物排放		参照《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 业绩效分级 及减排措施 》中炼油 和石油化工 行业绩效分 级指标的A 级要求	GB16297、 GB9078、 GB37822、 GB14554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2〕7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科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总工会、团委、妇联，山西省能源局，军队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定为6月13日至19日，全国低碳日定为6月15日。为切实办好相关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绿色低碳，节能先行”。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是“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

二、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宣传主题，深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生态文明、绿

色发展理念和知识，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不断增强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要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新兴媒体，深入开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要加强与网络、通讯、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播放及张贴等工作。

三、全国低碳日当天，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宣传主题，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升公众低碳意识，倡导公众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低碳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四、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和单位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联合主办、参与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协同工作，组织本系统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要丰富宣传形式，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开展优秀节能实践推介、节能低碳知识讲座、绿色低碳消费和绿色低碳出行引导等宣传活动，动员全民广泛深度参与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做好常

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有序开展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活动。

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宣传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将把有关活动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整体宣传范畴。活动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6月27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气候司）。

附件：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广电总局  
中直管理局  
国管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 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各联合主办、参与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结合以下重点内容，组织安排好相关活动。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主题，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活动。要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节能等最新政策精神和要求，加强政策解读；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降碳知识，提升全民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宣传全国及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成效，推介有益经验和做法；普及节能标准和标识，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加大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绿色购物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主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围绕“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主题，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针



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市绿色低碳发展、适应气候变化等“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活动。重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我国应对气候变化进展、成效和相关政策措施，全国碳市场、低碳城市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的具体行动等方面的宣传，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大中小学以全国节能宣传周为契机，紧扣宣传主题，结合各地区实际，广泛开展第五届“讲好节能故事”征集活动、“节水型高校建设”优秀方案征集活动等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要大力普及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意义和基本知识，推动践行节粮、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落实《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以创建行动带动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关于生态文明教育的优秀资源，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相关知识。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围绕科技对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支撑作用、节能低碳科技等内容开展宣传，营造浓厚的节能低碳氛围，积极开展节能科技宣传工作。重点宣传节能低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发展理念；宣传节能低碳技术成果，营造节能低碳科技创新氛围，引导全社会使用节能低碳创新产品；宣传绿色出行、节约粮食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绿色创新、绿色生活方式。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突出宣传节能领域科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网络强国

战略，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开展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示范应用，增强节能低碳产品供给能力。鼓励地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以及重点企业等社会各方以“节能服务进企业”、专题交流培训等为载体，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2021）》《“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2021）》《国家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1）》以及应用指南与案例宣贯为重点，实施技术交流、业务培训、标准宣贯和供需对接等活动，推广节能降碳和绿色制造典型模式、优秀案例等，宣传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先进经验，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行“节能优先、效率至上”的良好氛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总结展示工作成效。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宣传，解读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路径，动员社会广泛参与节能降碳行动。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宣传。通过实地体验、现场讲解、科普报道、在线知识问答等方式展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技术对提升室内环境质量、降低空调和采暖能耗方面的作用。引导公众优先购买绿色节能住宅，提高节能改造意愿，选购节能高效家用电器。开展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宣传，鼓励养成节约能源的生活习惯，倡导行为节能，降低建筑运行能耗。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特色和地域特征，积极采取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节能低碳实践活动和主题宣传。交通运输相关单位要在港口、码头、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海报、横幅等多种方式开展节能降碳宣

传教育活动。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21年度）》现场展示或技术交流活动，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组织机关单位开展节能低碳办公倡议活动和节能宣传周答题活动。在《中国交通报》、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设置绿色交通专栏，集中宣传交通运输绿色低碳政策法规、经验做法、成果成效，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扩大节能宣传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的良好氛围。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介农业生物质能、光伏农业等成熟适用技术模式和高效清洁炉具。宣传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旱作节水等科学施肥、节约用水技术知识，以及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知识。宣传稻田精细化干湿交替减排、秸秆快腐减排、水肥一体化高效利用等种植业减排技术。宣讲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宣传畜牧业节能低碳技术及典型案例，宣传日粮营养调控、固体粪便好氧堆肥等畜牧业减排技术，总结一批稻鱼、稻鸭、稻虾等综合种养技术模式。凝练推广一批生态循环赋能产业和一批生态农场先进典型。集成一批科技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节粮节水节能的农产品加工工艺，指导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宣传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有机肥高效利用、生物炭还田等农田固碳技术。结合地区实际，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创新宣传形式，大力引导农民和各类主体提高节能减排降碳意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农业农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商务领域绿色发展成效宣传力度。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期间，做好《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加大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政策宣传力度。鼓励相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流通企业，开展绿色节能家电宣传、推广活动，推动老旧和高耗能家电淘汰更新。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宣传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挥平台优势培育绿色生态、倡导绿色消费观念和探索环保包材方面的突出做法。结合地区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丰富宣传内容形式，引导消费者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各中央企业要深入开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宣讲解读节能降碳相关政策标准，普及节能降碳知识，提升中央企业干部职工推进节能降碳意识和工作能力。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宣传节能降碳工作成效，传播推进绿色发展、产业升级、节能增效、减污降碳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要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阐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宣传好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节能宣传工作，聚焦“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活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推动相关题材广播电视节目、纪录片、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创作播出，在全社会营造积极参与节能、减排、降碳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围绕节能降碳

主题，在重点栏目、重点时段，综合运用新闻、专题、纪录片等多种形式，传播节能理念、提高节能意识，促进全民节能，掀起全社会节能降碳热潮；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推出纪录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等，传递生态文明理念，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形象，切实反映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和成效，为节能宣传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直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宣传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意义，做好中直机关节能降碳工作；继续开展节能云课堂；联合央属媒体组织开展绿色节能宣传，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开展中直机关制止餐饮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等工作；巩固拓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果，选树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在中直机关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办公方式和生活方式。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经验成效，突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节约型机关创建、反对食品浪费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线上和线下多种宣传手段，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活动，传播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养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组织本地区公共机构参与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讲堂等重点活动，并结合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

各级工会要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推广有效方法、增强职工节约环保意识和节能减排自觉性、在全社会营造节能低碳浓厚氛围等纳入“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竞赛活动。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增效、金沙江清洁能源走廊建设、大小兴安岭“生态保护与转型发展”等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提高职工绿色生产能力，加强职工技术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创新活动，使节能减排、绿色低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作用，开展节能宣传周推广活动。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以“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为统揽，以减霾、减塑、减排、资源节约等为重点，面向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节能减碳行动，做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引领者和倡导者。对第十届“母亲河奖”优秀事迹进行集中宣传，选树一批长期扎根基层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的优秀个人和典型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带动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及节能环保实践。对青少年参与“三减一节”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结合6·5世界环境日，开展“净滩行动”专项活动，在全国低碳日对活动开展情况及创意作品进行宣传；聚焦粮食节约，深入推进“光盘行动”，让简约适度生活方式成为青春时尚。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系列宣讲，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设主题课程，组织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青年代表开展系列巡回宣讲活动，提升青少年参与建设美丽中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荐刊发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进一步丰富理论研究成果，提高专业化水

平。开展全国青少年零碳科技项目成果展示交流，全面展现青少年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实践成果。

各级妇联组织要以绿色家庭创建为抓手，面向广大家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依托常态化开展的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和五好家庭评选，重点宣传展示一批绿色家庭典型，讲好家庭绿色环保故事，示范带动更多的家庭主动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生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美丽家园”建设、“环境友好儿童友好”等绿色环保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在参与体验实践中提升生态文明素养。依托妇联所属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创新推动绿色家庭创建的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社会大力营造节能低碳浓厚氛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军队各级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军队弘扬优良传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意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建军、勤俭办一切事业，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珍惜和用好宝贵的军费资源，提高服务保障部队战斗力的体系贡献率。积极宣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政策规定，普及生态文明和低碳环保科学知识。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节能降耗，持续开展“红旗车分队、红旗车驾驶员”“红旗船队、红旗船员”评定等活动，组织驻高原、海岛、边防部队新型军事能源利用建设，优先采购使用经国家认证的节能低碳产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开展驻北方地区部队营区清洁取暖改造、既有营房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行军队新建营房执行属地城市绿色建筑标准理念。各级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倡导文明节约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强化节俭意识，培养节

约习惯，推动形成“勤俭节约人人践行”的生动局面，确保节能宣传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 调度运用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工信局、经信厅）、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相关市场机制、价格机制和运行机制，提升新型储能利用水平，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新型储能具有响应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可在电力运行中发挥顶峰、调峰、调频、爬坡、黑启动等多种作用，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完善适应储能参

与的市场机制，鼓励新型储能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持续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发挥储能技术优势，提升储能总体利用水平，保障储能合理收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项目，可转为独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鼓励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同等技术条件和安全标准时，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有关要求，涉及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的储能，原则上暂不转为独立储能。

**三、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在完成站内计量、控制等相关系统改造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情况下，鼓励与所配建的其他类型电源联合并视为一个整体，按照现有相关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各地根据市场放开电源实际情况，鼓励新能源场站和配建储能联合参与市场，利用储能改善新能源并网性能，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随着市场建设逐步成熟，鼓励探索同一储能主体可以按照部分容量独立、部分容量联合两种方式同时参与的市场模式。

**四、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鉴于现阶段储能容量相对较小，鼓励独立储能签订顶峰时段和低谷时段市场合约，发挥移峰填谷和顶

峰发电作用。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五、充分发挥独立储能技术优势提供辅助服务。**鼓励独立储能按照辅助服务市场规则或辅助服务管理细则，提供有功平衡服务、无功平衡服务和事故应急及恢复服务等辅助服务，以及在电网事故时提供快速有功响应服务。辅助服务费用应根据《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电力用户合理分摊。

**六、优化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坚持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优化储能调度运行。对于暂未参与市场的配建储能，尤其是新能源配建储能，电力调度机构应建立科学调度机制，项目业主要加强储能设施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储能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燃煤发电等其他类型电源的配建储能，参照上述要求执行，进一步提升储能利用水平。

**七、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各地要根据电力供需实际情况，适度拉大峰谷价差，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空间。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鼓励进一步拉大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上下限价格，引导用户侧主动配置新型储能，增加用户侧储能获取收益渠道。鼓励用户采用储能技术减少自身高峰用电需求，减少接入电力系统的增容投资。

**八、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各地要加强电网侧储能的科学规划和有效监管，鼓励电网侧根据电力系统运行需要，在关键节点建设储能设施。研究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逐步推动电站参与电力市场；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九、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则。**在新版《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基础上，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统筹，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适应储能参与的相关市场规则，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适应储能参与的并网运行、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推动储能参与在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地要建立完善储能项目平等参与市场的交易机制，明确储能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准入标准和注册、交易、结算规则。

**十、加强技术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主要设备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储能项目要完善站内技术支持系统，向电网企业上传实时充放电功率、荷电状态等运行信息，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行的项目还需具备接受调度指令的能力。电力交易机构要完善适应储能参与交易的电力市场交易系统。电力企业要建立技术支持平台，实现独立储能电站荷电状态全面监控和充放电精准调控，并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储能并网所需一、二次设备建设改造，满足储能参与市场、并网运行和接受调度指令的相关技术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总体牵头，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牵头部门，分解任务，建立完善适应新型储能发展的市场机制和调度运行机制，对工作推动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跟踪、协调和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储能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相关工作，同步建立辅助服务和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并向用户传导。

充分发挥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作用，动态跟踪分析储能调用和参与市场情况，探索创新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十二、做好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研究细化监管措施，加强对独立储能调度运行监管，保障社会化资本投资的储能电站得到公平调度，具有同等权益和相当的利用率。各地要加强新型储能建设、运行安全监管，督促有关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要求，鼓励电力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有关工作。

各地要根据本地新型储能现状和市场建设情况，制定细化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有关工作考虑和进展情况请于9月30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5月24日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部、气象局、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有关要求，我们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0月21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2〕8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按照《“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全方位全过程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现组织开展第四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大、产品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的行业，遴选一批绿色设计基础好、创新设计能力强、绿色产品制造水平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大的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重点支持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装备、汽车及配件、轻工等行业企业，围绕轻量化、低碳化、循环化、数字化等重点方向开展绿色设计，探索行业绿色设计路径，推动全链条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建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协同升级。

## 二、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状况较好，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二）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和专业团队，拥有自主品牌，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三）将绿色设计理念和低碳发展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具备开展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水足迹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的基础，具有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的能力，具有检验验证、计量测试、规模化生产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四）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相关标准，或参与制定绿色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政策；积极推广绿色产品，绿色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例逐年提升，产销量及产值行业领先。

（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等。



### 三、推荐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推荐单位要认真筛选行业代表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或专业性强、特色鲜明、创新性高的中小企业，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打分，编制申报书，并切实加强对申报企业自评价结果和证明材料的把关。被推荐企业自评价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文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四批）推荐汇总表（附件 1）、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 2）、前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表（附件 3）等电子版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附件：

1.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四批）推荐汇总表.wps
2.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docx
3.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9 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40）

## 附件 1

###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四批）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1 年绿色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企业自评价得分

备注\*：1.绿色产品范围参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自评价表》中 3.3.1 绿色产品开发情

况；

2.企业类型：内资、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附件 2

#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申报书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2年 月 日

## 填写要求

一、企业应如实、详细填报申报书各项内容，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推荐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名称填写全称；

三、所属行业主要包括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装备、汽车及配件、轻工及其他；

四、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和编制，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上提交 PDF 电子版材料，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应为一个 PDF 文件。

##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占比			
绿色产品销售收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2021 年绿色产品累计开发数（种）			
截至 2021 年相关专利数（含软著）（项）			
2019-2021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项）			
基于生命周期评价方法的产品碳足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		
是否有产品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要出口地点：                    ）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p>企业简介</p>	<p>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工艺和产能、管理体系及所获奖励荣誉等情况。 (800字以内)</p>
<p>企业绿色设计亮点及成效</p>	<p>主要包括： 1、企业贯彻落实绿色设计理念和低碳发展要求的做法，开展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水足迹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应用评价结果制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及产品绿色化措施； 2、企业绿色设计技术创新的经验和成效，加强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和专业团队建设，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应用数字化、低碳化、轻量化、循环化、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制造一体化等方面绿色设计关键技术，开发高性能、高质量的绿色低碳环保产品； 3、绿色产品推广做法和成效，参与制定绿色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政策，绿色产品在产品结构中比重、销量及产值情况，绿色品牌培育和发展经验。 (1000字以内)</p>

## 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自我评价表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证明材料说明及页码索引
1、申报企业基本条件（一票否决项）		符合情况	—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证明材料说明及页码索引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无安全、质量、环保、能耗不良信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2、申报企业综合水平评价</b>		<b>标准分值</b>	<b>得分</b>	——
		<b>30 分</b>		——
<b>2.1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措施 (10 分)</b>	拥有明确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具备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碳足迹评价的基础能力，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产品优化和改进，提出产品绿色低碳水平提升措施。	<b>6-10</b>		样例： 企业拥有明确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具有碳足迹评价及生命周期评价能力，提出产品绿色低碳水平提升措施。详见申报书 Px-Px。
	拥有明确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具备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碳足迹评价的基础能力。	<b>1-5</b>		
	无明确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无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碳足迹评价的基础能力。	<b>0</b>		
<b>2.2 管理能力 (4 分)</b>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本行业代表性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任意 3 项及以上。	<b>4</b>		样例：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n 项认证，详见申报书 Px-Px。
	通过上述体系认证中的任意 2 项。	<b>3</b>		
	通过上述体系认证中的任意 1 项。	<b>2</b>		
	无任何认证。	<b>0</b>		
<b>2.3 市场竞争力 (5 分)</b>	主导产品在国际或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在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b>5</b>		
	主导产品在国际或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在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b>3</b>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证明材料说明 及页码索引
		主导产品在国际、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在全行业中处于平均水平。	2		
		主导产品在国际、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在全行业中低于平均水平。	0		
2.4 市场影响力 (5 分)		拥有国际知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自主知名品牌，或品牌知名度达到同等水平。	5		
		拥有省名牌商标、著名商标等自主知名品牌，或品牌知名度达到同等水平。	3		
		不拥有自主品牌。	0		
2.5 企业运营 (6 分)		运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且近 3 年（2019-2021 年）连续实现盈利。	6		
		企业运营及财务状况较好，且近 3 年内连续 2 年实现盈利。	4		
		近 3 年内任意 1 年实现盈利。	2		
		企业近 3 年内持续亏损。	0		
3、申报企业绿色设计专项水平评价			标准分值	得分	——
			70 分		——
3.1 绿色 设计实力 (20 分)	3.1.1 创新能力 (4 分)	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或拥有相当的技术机构。	4		
		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或拥有相当的技术机构。	2		
		拥有省级以下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或拥有相当的技术机构。	1		
		不具有任何称号或技术机构。	0		
	3.1.2 研发投入 (6 分)	2019-2021 年间研发经费支出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		
		2019-2021 年间研发经费支出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4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证明材料说明及页码索引
		2019-2021 年间研发经费支出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		
		无研发投入。	0		
	3.1.3 创新水平 (6 分)	2019-2021 年间获得绿色设计技术或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奖项，合计 10 项及以上。	6		
		2019-2021 年间获得绿色设计技术或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奖项，合计 5-9 项。	4		
		2019-2021 年间获得绿色设计技术或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奖项，合计 1-4 项。	2		
		2019-2021 年间未获得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奖项。	0		
	3.1.4 人员团队 (4 分)	建有专门的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团队人员 30 人（含）以上。	4		
		建有专门的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团队人员 10-29 人。	2		
		建有专门的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团队人员 10 人以下。	1		
		无研发人员。	0		
3.2 绿色设计基础和关键技术应用 (25 分)	3.2.1 系统设计工具与方法 (6 分)	具有水平较高的绿色设计相关数据库和设计工具。	4-6		
		具有绿色设计相关数据库和设计工具。	1-3		
		不具有绿色设计相关数据库和设计工具。	0		
	3.2.2 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5 分)	具有完善的检验验证、计量测试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4-5		
		具有检验验证、计量测试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1-3		
		不具有检验验证、计量测试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	0		
	3.2.3 全生命周期评价应	提供 3 份及以上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报告，且报告包含碳足迹定量评估内容，提出产品绿色低碳	5-6		样例： 企业拥有明确的绿色，提供产品生命周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证明材料说明及页码索引
	用 (6分)	水平提升措施。			期评价报告 n 份, 报告均涉及碳足迹定量评估, 提出了提升产品绿色低碳水平的……措施。详见申报书 Px-Px。
		提供 2 份及以上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且报告包含碳足迹定量评估内容, 提出产品绿色低碳水平提升措施。	3-4		
		提供 1 份及以上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且报告包含碳足迹定量评估内容, 提出产品绿色低碳水平提升措施。	1-2		
		未提供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或报告未包含碳足迹定量评估内容。	0		
	3.2.4 关键技术突破和应用 (8分)	在轻量化、低碳化、循环化、数字化、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制造一体化等方面, 采用 3 项及以上绿色设计关键技术, 并提供应用案例。	8		
		在轻量化、低碳化、循环化、数字化、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制造一体化等方面, 采用 2 项绿色设计关键技术, 并提供应用案例。	5		
		在轻量化、低碳化、循环化、数字化、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制造一体化等方面, 采用 1 项绿色设计关键技术, 并提供应用案例。	3		
		无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0		
3.3 绿色设计产品情况 (20分)	3.3.1 绿色产品开发情况 (6分)	2019-2021 年期间, 累计开发绿色产品 10 种以上。(绿色产品包括: ①国家或省级绿色产品 (列入绿色设计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等国家或省级目录中的产品); ②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绿色产品 (提供认证报告); ③其他绿色产品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6		
		2019-2021 年期间, 累计开发绿色产品 6-10 种。	3-4		
		2019-2021 年期间, 累计开发绿色	0-2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证明材料说明及页码索引
		产品 0-5 种。			
3.3.2 绿色产品 生产能力 (5 分)		绿色产品产量及其占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5		
		绿色产品产量及其占比，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1-3		
		绿色产品产量及其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0		
3.3.3 绿色产品 销售情况 (5 分)		绿色产品销量或销售额占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5		
		绿色产品销量或销售额占比，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1-3		
		绿色产品销量或销售额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0		
3.3.4 标准政策 参与情况 (4 分)		2019-2021 年期间，申报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各类绿色设计、绿色产品及绿色制造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政策等，合计 2 项得 1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满分得 4 分（5 个）。	0-4		
3.4 绿色发展水平 (5 分)		①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称号；②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③负责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④获得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称号。⑤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称号⑥获得国家级水效“领跑者”企业称号或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称号。拥有上述 6 项中的任意 3 项及以上。	5		
		上述 6 项中任意 2 项。	3		
		上述 6 项中任意 1 项。	1		
		无相关称号。	0		
<b>4、申报企业自评价总得分</b>					

备注：1.对照各项要求，对近 3 年（2019-2021 年）情况进行评估，成立不足 3 年的填写成立以来的情况；

2.应逐项填写情况概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证明材料索引中注明）。

### 三、绿色设计自我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1、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绿色设计推行情况；
- 2、申报企业发展概况及绿色设计推行情况。

#### （二）指标符合情况

- 1、详细说明综合水平评价情况；
- 2、详细说明绿色设计专项水平评价情况。

#### （三）绿色设计亮点

1、企业贯彻落实绿色设计理念和低碳发展要求的做法，开展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水足迹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应用评价结果制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及产品绿色化措施；

2、企业绿色设计技术创新的经验和成效，加强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和专业团队建设，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应用数字化、低碳化、轻量化、循环化、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制造一体化等方面绿色设计关键技术，开发高性能、高质量的绿色低碳环保产品；

3、绿色产品推广做法和成效，参与制定绿色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政策，绿色产品在产品结构中比重、销量及产值情况，绿色品牌培育和发展经验。

#### （四）问题与建议

总结行业或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 四、证明材料清单

- （一）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申报企业自评价证明材料；
- （三）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其他材料。

#### 五、承诺说明

我单位自愿申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并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表

结合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实际情况，填写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		
示范企业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
绿色产品开发数量	2021 年绿色产品开发数量（种）	
绿色产品销售情况	2021 年所有绿色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专利数（含软著） 情况	截至 2021 年相关专利数(含软著)(项)	
	2021 年相关专利数（含软著）（项）	
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	截至 2021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项)	
	2021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项）	
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 评价情况	开展基于生命周期评价方法的主导产品碳足迹评价，提出提升产品绿色低碳水平的措施（500 字以内）。	
绿色产品设计开发和 推广情况	介绍 2021 年企业新开发的绿色产品以及产品市场推广情况（800 字以内）。	
关键技术应用情况	企业采用绿色设计关键技术情况，如轻量化、低碳化、循环化、数字化、无害化、易制造、易回收、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等关键绿色设计技术，以及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技术和工艺等（1000 字以内）。	
企业绿色设计推行典	企业推行绿色设计的管理模式、典型案例或经验等（1000 字以内）。	



型模式或经验	
问题与建议	总结行业或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1000 字以内）。
备注	若有相关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附表后。

注：绿色产品包括：①国家或省级绿色产品（列入绿色设计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等国家或省级目录中的产品）；②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绿色产品（提供认证报告）；③其他绿色产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2〕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引导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聚焦企业主要技术装备、关键工序工艺、能源计量管理开展能效诊断，围绕企业优化用能结构、提升用能效率、强化用能管理等方面

提出措施建议，推动重点用能行业和领域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中小企业改进用能行为。

（一）百家重点企业全面节能诊断。遴选百家具有代表性的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和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全面节能诊断，引导企业依据诊断结果加大节能提效资金投入，开展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打造一批工业节能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

（二）千家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遴选千家能源消费量较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为主），开展公益性专项节能诊断，帮助企业评估用能系统和关键设备能效水平、实际运行情况等，改进用能行为，降低能源方面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三）培育优质节能诊断服务机构。遴选培育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好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帮助企业落实节能改造措施建议，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等“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

（四）跟踪问效节能诊断成果。加强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跟踪落实，组织相关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接受诊断服务的企业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系统评价节能提效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效果。

## 二、工作程序

（一）提出工业节能诊断工作计划。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结合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提出有诊断服务需求且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重点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6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 30 家，对中央企业中小企业数量不作要求）和对应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名单（见附件 1、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其中，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的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应不少于 10 家。

（二）确定工业节能诊断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量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质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以及被诊断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等，确定“百家重点企业全面节能诊断”和“千家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任务，发布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资金支持。承担任务的服务机构不得就诊断服务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相关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诊断任务，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诊断报告报送推荐单位，同步报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推荐单位在任务完成后，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进行全面梳理

总结，于2022年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工作总结报告、节能诊断报告等材料（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工业能效提升对加快产业提质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作用，积极服务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大局，突出重点，精准服务，务求实效，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做深做细做实工作，切实为企业降本增效。

（二）强化过程跟踪。推荐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定期调度任务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总结推广能效管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搭建工业能效合作平台，促进行业、企业间互动，加强工业节能提效政策、标准、技术、模式、案例交流，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做好结果应用。推荐单位要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引导企业持续实施节能提效改造。结合“节能服务进企业”等活动，推广一批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对根据节能诊断建议实施节能提效改造的企业，在有关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mailto:jienengchu@miit.gov.cn)

附件：

1.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wps
2.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

一、百家重点企业全面节能诊断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份	市（区）	行业/领域	总产值（万元/年）	能源消费量（万吨标准煤/年）	是否为绿色工厂	是否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1											
...											
二、千家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份	市（区）	行业/领域	总产值（万元/年）	能源消费量（万吨标准煤/年）	是否为绿色工厂	是否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是否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1											

备注：1. “市（区）”写到地级市一级。

2. “行业”包括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医药、机械、电子等，其他行业请遵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填写。“领域”包括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

3. “总产值”“能源消费量”应根据 2021 年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附件 2

###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份	市（区）	拟服务重点企业数量（家）	拟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家）	备注
1							
2							
3							
...							

- 备注：1. “市（区）”写到地级市一级。  
 2. 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的机构“拟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应不少于 10 家。  
 3. 机构如为承担或协助本地区、本行业节能诊断服务组织实施工作的龙头机构，或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 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2〕1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产品，促进企业节能减碳、降本增效，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推荐的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应满足“十四五”时期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经济性好、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特别是推荐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实现全流程系统节能提效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包括三类：



### （一）工业节能技术

一是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纺织等行业广泛应用的生产过程节能新工艺或工艺替代技术，重点工序或关键设备革新优化技术，工艺系统集成优化技术等。二是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工业绿色微电网、储能应用、氢能高效制备及利用、原燃料替代等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三是系统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技术等能源回收利用技术。

### （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

一是数据中心、通信基站、通信机房等重点用能设施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相关技术，包括用于提升通信网络各类设备能效及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自然冷源，以及用于促进数据中心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服务器利用率，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建设，利用余热余能、电池储能及梯次利用相关技术和产品等。二是利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能量流、物质流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精细管理、系统优化，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等。

### （三）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是指能效指标达到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1级能效等级的量产装备或终端产品。高效节能装备包括高效电动机、变压器、工业锅炉、风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泵、塑料机械、内燃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包括电动洗衣机、热水器、空气调节器、热泵、电冰箱、吸油烟机、燃气灶具、电饭锅、微波炉、洗碗机、空气净化器、电风扇、换气扇、显示器、智能坐便器等。

## 二、申报程序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分类填报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附件2、3、4），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择优推荐，于2022年8月26日前将汇总表（附件1）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上传报送，现场答辩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参照前述程序，分别组织本行业、本集团申报工作。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欧阳昊明 010-68205366/68205368（传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100804

附件 1：申报汇总表.doc

附件 2：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要求.doc

附件 3：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要求.doc

附件 4：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要求.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4 日

## 附件 1

### 申报汇总表

一、工业节能技术申报（或推荐）汇总表

申报或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技术名称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或领域	典型项目				目前推广比例(%)	未来 3 年的节能潜力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万元)	节能量(tce/a)	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t/a)		预计总投入(万元)	预计 3 年后的推广比例 (%)	预计节能效益(万 tce/a)	预计减排效益(万 t/a)

注：申报及推荐多项技术请填写工业节能技术申报（或推荐）汇总表，可续表。

三、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或推荐）汇总表

申报或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销售量			执行的能效标准	实测能效指标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注：每个申报和推荐单位均需填写该汇总表，将所要申报或推荐的各型号装备（产品）填入表中，可续表。

## 附件 2

### 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国境内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须拥有所申报技术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或获得其拥有方的充分使用授权，且无诉讼中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3）所申报技术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4）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经济性好、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相关技术应用案例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5）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未正常生产经营生产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技术申报单位须填写《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表》（详见本附件第三部分）并编写节能技术报告（详见本附件第四部分节能技术报告提纲）。

（2）申报材料须制作目录和封皮，纸张尺寸统一为 A4，于左侧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不同技术应分别装订。

（3）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或优盘）。电子版应包含 DOC、DOCX 或 WPS 文档格式文件以及包含加盖公章后的全套申报材料逐页扫描内容的单一 PDF 格式文件。

#### 四、节能技术报告提纲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企业规模、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信用等；

2.经营情况，主要包括近三年总资产、利税额、主营业务及收入、主要产品的产量、市场份额、行业所处地位、管理及体系认证情况等；

3.企业技术及创新能力，主要包括人员结构、专职研发人员情况、研发投入、自有研发机构或与高校院所合作情况，近三年获得的专利、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所获资质及奖励情况等。

##### （二）技术基本情况

1.技术名称、所属行业及领域、技术分类、适用范围或技术应用条件等，是否自主产权等；

2.技术原理和内容，详细阐述技术原理及内容，列出关键技术、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等，全面说明技术工艺流程，附结构图或流程图或示意图等；

3.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其与替代的技术对比，特别是能效指标对比；

4.技术功能特性，主要是指技术的优势及可实现的功能；

5.基准情景，主要是指所能替代的老旧技术装备的应用模式及能耗、投资情况；

6.技术知识产权、专利等介绍。

##### （三）评价指标



1.节能效益（注明相关数据来源及测算过程，下同），依据能效检测报告或节能评估报告的数据计算单个技术项目的节能量及形成的节能效益，并预计3年后推广能形成的节能量及相应的节能效益；

2.经济效益，与基准情景相比的单位节能量投资额（元/吨标准煤），与基准情景相比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3.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水平，重点阐述能源效率提升方面的技术进步，介绍科技查新情况，补充技术评价或鉴定、验收、获奖或荣誉情况；

4.技术可靠性，技术中试情况介绍或技术投入应用的可靠性或技术成熟度，实际应用案例的规模、数量和使用年限情况；

5.行业特征指标，根据行业特点选择。

#### （四）应用案例分析（1~3个案例，开发类技术不用写）

1.案例名称及应用单位，案例所在行业或领域，案例实施地点及正常运行时间；

2.案例改造内容，包括节能改造前情况或行业基准情景能耗情况，特别是能耗及产能情况，节能改造内容及规模，节能改造实施内容及周期；

3.案例节能效果分析，包括案例项目运行情况介绍，能耗情况记录或节能监察能耗测试情况，节能量计算及分析过程，数据要求真实可靠，分析节能减排效益，节能改造投资额、效益和投资回收期分析；

4.应用单位认可情况，包括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改造效果的评价，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技术的评价，应用证明（包括采购合

同或发票、用户证明等），案例运行结论（需应用单位盖章）等。

（五）推广建议

1.技术应用的节能潜力，包括推广潜力、预计投入、预计可形成的节能效益；

2.预计3年后推广总投入；

3.建议推广该技术的支撑措施。

（六）有关附件

1.技术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企业资质及荣誉证明材料；

2.提供技术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声明（如知识产权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共有，需同时提供由该企事业单位出具的正式授权使用声明）；

3.提供与技术相关的科技评价报告或主要设备的能效检测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其中，申报开发类技术须提供相关技术评价报告（或技术鉴定、技术评估、技术项目验收等报告），申报应用类、推广类技术须提供主要设备的能效检测报告（由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及节能评估报告；

4.科技奖励证明复印件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3

## 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国境内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 （2）申报单位须拥有所申报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或获得其拥有方的充分使用授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 （3）所申报技术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 （4）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经济性好、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相关技术应用案例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 （5）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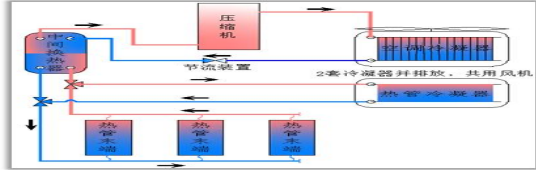
## 二、申报材料要求

- （1）技术申报单位须填写《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表》（详见本附件第三部分）并编写节能技术报告（详见本附件第四部分节能技术报告提纲）。
- （2）申报材料须制作目录和封皮，纸张尺寸统一为 A4，于左侧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不同技术应分别装订。
- （3）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或优盘）。电子版应包含 DOC、DOCX 或 WPS 文档格式文件以及包含加盖公章后的全套申报材料逐页扫描

内容的单一 PDF 格式文件。

### 三、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表

<b>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基本情况</b>	
技术名称	
所属领域  (每一申报材料只可在“通信网络节能技术产品、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三类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p>1. 通信网络节能技术产品 技术性质分类（勾选其中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主设备类：应用于基站、传输网、核心网、承载网、信令网等领域的各类主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配套设备设施类：应用于基站机房、接入机房、汇聚机房、核心机房、数据机房、传输机房等各类机房基础设施的配套技术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整体解决方案类：如机房微模块方案、基站一体化机柜方案等整体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未包含在上述类别内的其他类型。</p> <p>功能范围（勾选其中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提升通信网络各类设备能效及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促进优先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p>2. 数据中心节能技术产品（勾选其中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提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提高服务器利用率；  <input type="checkbox"/>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余热余能；  <input type="checkbox"/>梯次利用电池储能。</p>
	<p>3. 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能量流、物质流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精细管理、系统优化，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等。</p>
适用范围	<p>（如适用地区、适用场合、适用用户、适用业务、适用设备类型、适用应用规模等，要求可以明确界定出所申报技术产品的适用领域。）                      例：适用于作为在寒冷地区新建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辅助冷源和各类型数据中心改造工程中增建的后备储冷装置。</p>
技术应用条件	<p>（如有影响在适用领域内发挥效能的约束条件，比如海拔高度、气候类型等，需予以说明。如无填无。）                      例：海拔 2000 米以上需做降额设计。</p>

	<p>技术原理、工艺及内容简介</p>	<p>（简要介绍所申报技术产品具体实现功能所依托技术原理、工艺。并附必要原理或工艺图。）                      例：复合冷源热管末端内制冷剂为液态，液态制冷剂在末端内吸热蒸发变成气态，通过制冷剂管路流向机房外复合冷源热管冷却空调内，并在复合冷源热管冷却空调内冷凝成液态，制冷剂可在重力或者动力的作用下，沿制冷剂管路（液管）回流至热管末端，由此利用自然冷源实现冷却功能。工作原理如图 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工作原理图</p>
<p>技术介绍</p>	<p>主要技术指标</p>	<p>（逐条列出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以及其他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性能指标。）                      例：                      1. 混合制冷模式下：能效比<math>\geq 6</math>。                      2. 完全自然冷却模式下：能效比<math>\geq 20</math>。</p>
	<p>技术功能特性</p>	<p>（简要介绍在所选“所属领域”内具体实现功能。）                      例：可充分利用自然冷源为数据中心冷却系统高效制备冷冻水，并可提供蓄冷功能，从而实现提升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的功能。</p>
	<p>创新之处或与同类产品对比</p>	<p>（逐条列出创新之处或与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例：                      1. 采用完全可独立运行的热管制冷模式和机械制冷模式，两种模式可同时高效运行和自动切换。                      2. 系统可按 100% 冗余配置，安全性高。                      3. 可实现模块化、预制化，缩短现场安装周期 40%。                      4. 空调系统节能率 25% 以上。</p>
	<p>节能效果</p>	<p>（应用申报技术产品可获得的环境效益及相关说明，如碳排放削减量、节水量、资源循环利用等情况。）</p>
	<p>知识产权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知识产权，共享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获授权使用，授权人：_____。</p>
	<p>技术验收、评价、鉴定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验收、评价或成果鉴定                      验收、评价或鉴定单位：_____。                      验收、评价或鉴定结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进行验收、评价或成果鉴定                      补充情况说明：_____。</p>

技术水平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获奖情况	（技术所获省部级以上奖项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项目）					
目前推广比例（%）	（2021 年度内所申报技术在所在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可根据该技术在某一领域内实际应用数量与该领域内节能技术改造总体情况进行估算。）					
目前应用案例总数（个）	（所申报技术自推出后累积案例数量）					
目前可实现节能减碳量 （折节标煤 吨/年）	（节能量根据申报技术实际应用中减少的一次能源及二次能源的数量折算为标准煤进行估算，能源折标系数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中，电力折标系数按 310gce/kW·h 计算。）					
实现经济效益 （万元/年）	（申报技术实际应用所获得的经济效益总量。）					
平均投资回收期（年）	（申报技术实际应用情况推算的平均投资回收期。）					
未来三年预计产销值 （万元）	2022	万元	2023	万元	2024	万元
未来3 年预 计可 实现	推广计划	（申报单位对所申报技术的市场推广计划）				
	推广比例（%）					
	应用案例总数					
	节能减碳能力 （折节标煤 吨/年）	（折算方式同上）				
技术推广障碍及解决建议	（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填写，如无填无）					
<b>典型应用案例 1</b>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应用背景情况	（项目规模及耗能概况等）					
技术实施或改造内容						
本项目节能减碳量 （折节标煤 吨/年）	（折算方式同上）					
实施周期及投资回收期						

推广模式介绍	(该项目技术推广的商业营销、资金筹措、运行管理及宣传模式情况总结简介。)					
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						
<b>典型应用案例 2</b> (如有其他应用案例, 在本表格后继续增加相应表格即可)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应用背景情况	(项目规模及耗能概况等)					
技术实施或改造内容						
本项目节能减碳量 (折节标煤 吨/年)						
实施周期及投资回收期						
推广模式介绍	(该项目技术推广的商业营销、资金筹措、运行管理及宣传模式情况总结简介。)					
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						
<b>证明材料清单及页码</b>						
序号	证明材料清单					页码
	(按证明材料所对应的内容项在本申报表内前后顺序进行排序, 并列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及所在页码)					
<b>申报单位信息</b>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万元	2020	万元	2021	万元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是否单项冠军		公告时间	
是否“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告时间	
单位简介	(300字以内)		
申报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此次申报的技术无任何产权纠纷、技术产权明晰；对于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所涉及各类国家有明确管理要求的性能指标，此次所申报技术均符合，并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各类许可；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负责人签字：</p> <p>(请在此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申报单位须逐项填写《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表》，内容要求逻辑清晰、文字简练、论述有效，可配插代表性图表。
2. 表格内所附范例仅作为内容文字风格参考，无实际意义，正式填写时应予以删除。

#### 四、节能结束报告提纲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企业规模、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信用等；

2. 经营情况，主要包括近三年总资产、利税额、主营业务及收入、主要产品的产量、市场份额、行业所处地位、管理及体系认证情况等；

3. 企业技术及创新能力，主要包括人员结构、专职研发人员情况、研发投入、自有研发机构或与高校院所合作情况，近三年获得的专利、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所获资质及奖励情况等。

##### (二) 技术基本情况

1.技术名称、所属行业及领域、技术分类、适用范围或技术应用条件等，是否自主知识产权等；

2.技术原理和内容，详细阐述技术原理及内容，列出关键技术、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等，全面说明技术工艺流程，附结构图或流程图或示意图等；

3.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其与替代的技术对比，特别是能效指标对比；

4.技术功能特性，主要是指技术的优势及可实现的功能；

5.基准情景，主要是指所能替代的老旧技术装备的应用模式及能耗、投资情况；

6.技术知识产权、专利等介绍。

### （三）评价指标

1.节能效益（注明相关数据来源及测算过程，下同），依据能效检测报告或节能评估报告的数据计算单个技术项目的节能量及形成的节能效益，并预计3年后推广能形成的节能量及相应的节能效益；

2.经济效益，与基准情景相比的单位节能量投资额（元/吨标准煤），与基准情景相比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3.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水平，重点阐述能源效率提升方面的技术进步，介绍科技查新情况，补充技术评价或鉴定、验收、获奖或荣誉情况；

4.技术可靠性，技术中试情况介绍或技术投入应用的可靠性或技术成熟度，实际应用案例的规模、数量和使用年限情况；

5.行业特征指标，根据行业特点选择。

#### （四）应用案例分析（2~3个案例）

1.案例名称及应用单位，案例所在行业或领域，案例实施地点及正常运行时间；

2.案例内容，包括技术应用前情况或行业基准情景能耗情况，特别是能耗及产能情况，节能改造或技术应用内容、规模、周期等情况；

3.案例节能效果分析，包括案例项目运行情况介绍，能耗情况记录或节能监察能耗测试情况，节能量计算及分析过程，数据要求真实可靠，分析节能减排效益，节能改造投资额、效益和投资回收期分析；

4.应用单位认可情况，包括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改造效果的评价，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技术的评价，应用证明（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用户证明等），案例运行结论（需应用单位盖章）等。

#### （五）推广建议

1.技术应用的节能潜力，包括推广潜力、预计投入、预计可形成的节能效益；

2.预计3年后推广总投入；

3.建议推广该技术的支撑措施。

#### （六）相关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技术水平相应证明材料（如：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环保性能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为

获授权使用或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共有，需同时提供由相关单位出具的授权使用声明、共享合同等证明材料）；经济效益、环境效益计算相关依据材料；有代表性的用户使用报告 2-3 份（需由应用案例中的技术使用方加盖公章）。技术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企业资质及荣誉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所申报技术科技奖励证明（如有）；其他可以佐证所申报技术产品性能水平、应用效果、推广前景、市场竞争力、投资回收期、使用寿命等相关情况的材料。

3.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所证明事项应与申报单位及所申报技术名称一致，并可充分证明申报内容。如证明材料篇幅较多，可仅提供包含必要关键信息部分，但不得以此为借口回避重要信息的提供。

附件 4

###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要求

#### 一、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执行的能效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			
实测能效指标			
产品适用领域			

2021年产量		2021年销量		2021年产品市场占有率		
近三年累计销量			预计未来三年产品市场占有率			
预计未来三年销量	2022		2023		2024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节能效果						
本产品可以替代的老旧产品型号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E-mail				传真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简介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万元	2020	万元	2021	万元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是否单项冠军		公告时间	
是否“专精特新” 小巨人		公告时间	
申报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此次申报的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技术产权明晰，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负责人签字：</p> <p>（请在此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请按下页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表。

## 填表说明

- 1.装备（产品）按每一规格产品“填一张表”的原则填写。
- 2.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命名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 3.申报的节能装备必须经过国家认可的专业节能检测机构的检测，并提供有效的能效检测报告。
- 4.“单位名称”应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
- 5.“负责人”应为企业法人，“联系人”为负责装备申报工作的人员，并填写联系方式。
- 6.“产品名称及型号”要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填写产品名称及型号。没有标准的产品填写应规范、准确，并说明原因。不要使用“高效”、“新型”等修饰词。
- 7.“主要技术参数”应详细填写反映装备技术水平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名称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填写，包括性能指标、效率指标、可靠性指标等（各行业应根据附件2中高效节能装备产品分类及申报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来填写）。
- 8.“实测能效指标”为申报装备的实际耗能情况，并注明执行的国家能效标准或行业能效标准的名称及能效等级。
- 9.“产品适用领域”应填写详细的应用领域，如磁悬浮鼓风机的应用领域应填写为“污水处理、生物制药、造纸”等。
- 10.“证明资料”应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1.“节能效果”应将新老设备的能耗情况进行对比，尽可能给出具体数据。
- 12.“本产品可以替代的老旧产品型号”是指本次申报的产品所能替代的高耗能、低效的产品型号。
- 13.“单位简介”应主要叙述企业规模、生产能力、业务领域、研发能力、产品获奖情况以及未来规划等内容，500字以内。

## 二、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分类及申报要求

### （一）电动机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单相异步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GB 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2）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的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GB 30254-201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3）永磁同步电动机的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GB 30253-20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申报防爆电机产品须具备防爆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和 CCC 认证证书；
- （5）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和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申报产品年销量不少于 5 万 kW；
- （6）永磁同步电机年销量不少于 1 万 kW；
- （7）单相异步电动机和无刷直流电动机产品年销量不少于 6 万 kW 或 300 万台；
- （8）电动机产品按单个型号申报（不评系列产品）。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见表 1.1；

表 1.1 申报电动机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永磁同步电动机	
技术 参数	机座号	功率	机座号	功率	机座号（或法兰号）	
	频率	极数	频率	极数	功率	频率
	电压	效率	电压	效率	极数（或转速）	
			冷却方法		电压	效率

- （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单相异步电动机系列、无刷直流电动机提供能效标识备案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能效标识备案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两年内）；
- （4）产品外形图和装配图、产品电磁计算主要性能数据汇总表、使用说明书、产品试制总结（应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



- （5）用户使用意见书（每个参评系列至少有 3 个用户）；
- （6）申报产品近两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防爆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和 CCC 认证证书（申报防爆电机产品时提供）；
- （9）企业介绍（1500 字内）；
- （10）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1）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2）其他证明材料。

## （二）工业锅炉

### 1.申报企业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制造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申报产品要求

- （1）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 （2）能效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24500-2020《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排放水平达到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3）产品销售量达到表 2.1 要求。

表 2.1 申报产品销量要求

按蒸发量 D, t/h 或热功率 Q, MW	二年内销售量（台）	
	燃固体燃料锅炉	燃油、气锅炉
D≤6 或 Q≤4.2	≥20	≥40
6<D≤20 或 4.2<Q≤14	≥6	≥15
D>20 或 Q>14	≥4	≥10

### 3.申报材料要求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额定功率或蒸发量、额定工作压力、进/出水温度、排烟温度、设计燃料、设计热效率、实测热效率、二氧化硫初始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烟尘初始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

（2）锅炉热工性能试验报告（近两年内，装冷凝器的须含冷凝前后的锅炉效率）；

（3）与热工性能试验同时测试的环保性能试验报告（须含初始和最终排放数据）；

（4）锅炉及燃烧设备的安装使用说明书，配套辅机（包括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等）节能标识及主要辅机（风机、水泵、电机）的节能指标、型号规格、电耗等；

（5）产品设计说明书、设计总图及本体图（不要求标注细节尺寸）、热力计算汇总表、烟风阻力计算汇总表、水动力计算汇总表、强度计算汇总表、锅炉本体钢耗数值（分受压件、结构件）；

（6）产品试制总结及依据标准（应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

（7）申报产品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 3 个用户）；

（8）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9) 参评产品近两年内典型用户档案资料、销售记录（复印件）及汇总表；
- (10)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11)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制造许可证、产品商标的复印件；
- (12)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3) 其他证明材料。

### （三）变压器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且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3) 企业应具有产品及原材料的检测能力。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型号符合 JB/T3837-2016《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的要求，其中电力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按照《电力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试行）》执行；
- (2) 能效达到国家标准 GB 20052-2020《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3) 变压器产品按单个型号申报（不评系列产品）；
- (4) 其他要求见表 3.1。

表 3.1 产品其他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型式试验报告
1	110kV 变压器	20 台以上	须包含 31500kVA 或以上容量短路承受能力试验
2	35kV 变压器	50 台以上	
3	10kV 变压器	100 台以上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额定容量、额定电压、联结组别、空载损耗、负载损耗；
- (2)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内）；
- (3)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近两年内）；
- (4) 产品合格证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 (5) 产品试制总结报告（应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
- (6) 产品主要图样、产品企业标准或技术条件；

- (7) 产品外形照片，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 3 个用户）；
- (8)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9)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10)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11)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2)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3) 其他证明材料。

#### （四）风机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设计与制造及性能试验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 (2) 通风机能效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3) 离心鼓风机能效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28381-2012《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中能效等级相当于 1 级水平；
- (4) 产品销售量须达到表 4.1 要求。

表 4.1 申报产品销量要求

通风机		离心鼓风机	
机号	二年内销售量（台）	型式	二年内销售量（台）
机号 ≤ №2	≥80	单级低速	≥20
№2 < 机号 < №5	≥60	单级高速	≥10
№5 ≤ 机号 < №10	≥30	多级低速	≥16
机号 ≥ №10	≥20	多级高速	≥8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见表 4.2；

表 4.2 申报风机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离心通风机	轴流通风机	离心鼓风机

技术 参数	流量	比转速	流量	比转速	流量	叶型	级数
	全压	叶轮直径	全压	叶轮直径	升压	b2/D2	
	全压效率	转速	全压效率	转速	多变效率	叶轮直径	
	压力系数	叶片形状	压力系数	轮毂比	转速	支撑方式	

- (2)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内）；
- (3) 性能试验报告：包括性能检测数据、计算结果、性能曲线及试验装置等，系列产品的每个系列段至少提供一台产品的性能试验报告；
- (4) 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 3 个用户）；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2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五）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使用说明书符合 GB 22207-2008《容积式空气压缩机安全要求》的要求；
- (2) 产品机组比功率值满足 GB 19153-201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 1 级指标值；
- (3) 产品销售量须达到表 5.1 要求。

表 5.1 申报产品的年销售量要求

配用电机功率 (P, kW)	年销售量 (台)	
	往复式压缩机	回转压缩机
P≤7.5	≥200	≥50
7.5<P≤15	≥100	≥50
15<P≤37	—	≥50
37<P≤75	—	≥50

75<P≤200	—	≥30
P>200	—	≥10

### 3. 申报材料要求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见表 5.2;

表 5.2 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分类	技术参数	
一般用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冷却方式	压缩级数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额定排气压力	容积流量
一般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驱动电动机额定功率	机组比功率（铭牌）
全无油润滑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机组功率试验值（回转类压缩机）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两年）和制造厂产品出厂性能检测报告（当年近期，至少提供两份）；

(3) 申报产品的外观照片和铭牌照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4)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相关标准汇总表（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明示的企业标准等）；

(5) 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 3 个用户）；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申报产品近 2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8)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9)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10)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1) 其他证明材料。

## （六）泵

### 1. 申报企业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1) 自主开发或引进技术（不含贴牌），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2) 潜水电泵产品能效达到 GB 32029-2015《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0-2015《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32031-2015《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3) 石油化工离心泵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2284-2015《石油化工离心泵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 (4) 产品销售量须达到表 6.1 要求；
- (5) 泵产品按单个型号申报（不评系列产品）。

表 6.1 销量要求

产品种类名称	近二年内销售额（亿元）
石油化工离心泵	单一系列产品 $\geq 0.4$
潜水电泵（含农业排灌泵）	单一系列产品 $\geq 0.3$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额定流量、额定扬程、工作温度、转速、效率；
-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提供申报产品节能评价的计算过程，注明每个数据的依据（供专家现场复核）；
- (3) 设计总图及本体图，设计、安装、使用说明书；
- (4) 产品试制总结及依据标准（应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
- (5) 配套辅机节能标识及主要辅机（电机、柴油机、汽油机、风机）电耗、油耗、钢耗数值；
- (6) 与同类产品节能效果的对照汇总表；
- (7) 用户使用报告、用户节能效果反馈报告（至少有 3 个用户）；
- (8)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9) 申报产品近 2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10)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11)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2)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3) 其他证明材料。

## （七）塑料机械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设计与制造符合 GB/T 25156-2020《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B/T 7267-2004《塑料注射成型机》、JB/T 8539-2013《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2) 能效指标达到 GB/T 30200-2013《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GB/T 35382-2017《塑料中空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标准 1 级能效水平；

(3) 申报产品年销售量≥90 台。

### 3. 申报材料要求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如下：

表 7.1 塑机产品的技术参数

	塑料注塑机	塑料中空成型机
技术参数	锁模力	锁模力
	理论注射容积	注射/挤出压力
	注射压力	塑化能力
	实测能效值	最大制品容积
		实测能效值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含性能检测和能耗检测，近三年）；

(3) 产品试制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对申报产品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要详细介绍，自有节能新技术的专利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产品介绍和照片及铭牌照片；

(5) 申报产品上年度的销售记录汇总表；

(6) 用户对产品节能效果的评价报告 2 份（可按系列提供）；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企业营业执照、产品商标复印件；

(8)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八）内燃机

### 1. 申报企业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1) 产品设计与制造及性能试验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2) 自主开发或引进技术（不含贴牌），年销售量达到 500 台以上；

(3) 柴油机产品能效达到 GB/T 38750.1-2020《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 第 1 部分：柴油机》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4) 汽油机产品能效达到 GB/T 38750.2-2020《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 第 2 部分：汽油机》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5）申报产品的制造过程应符合相关节材要求，排放水平达到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型号、额定功率、最大扭矩、多工况平均燃料消耗率、排放水平；
- （2）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两年）；
- （3）性能试验报告：包括性能原始检测数据、计算结果、性能曲线及试验装置等，提供申报产品的性能试验报告；
- （4）用户使用意见书（每个系列至少有 2 个用户）；
- （5）申报产品近 2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其他证明材料。

## （九）电动洗衣机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产品质量符合 GB/T 4288-201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的要求；
- （3）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12021.4-2013《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适用时）；
- （5）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7）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单位功效耗电量，单位功效用水量 and 洗净比；
- （2）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近3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约1500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十）热水器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CJ/T395-2012《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要求；
- (3) 燃气热水器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CJ/T336-2010《冷凝式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要求；
- (4) 热泵热水机（器）应符合 GB/T 21362-2008《商业和工业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GB/T 23137-2020《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的要求；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0289-2006《储水式电热水器》的要求；
- (5) 燃气热水器/采暖炉能效须达到 GB 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6)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须达到 GB 29541-2013《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7)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须达到 GB 21519-2008《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8)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适用时）；
- (9)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10) 燃气热水器、采暖炉、储水式电热水器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热泵热水机（器）不低于 500 台；
- (11) 申报的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具有智能功能的，应通过储水式电热水器智能指数认证。

### 3.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热效率、性能系数、24 小时固有能耗系数或热水输出率；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具有智能功能的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还需提供智能指数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5)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9)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0)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1) 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房间空气调节器

### 1.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的要求；
- (3)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应符合 JB/T13573-201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要求；
- (4)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5)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适用时）；
- (6)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7)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8) 申报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年销量不低于 250 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年销量不低于 125 台。

### 3.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能效比或能源消耗效率；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二）热泵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5127.1-202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或 GB/T 25127.2-202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1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的要求；
- (3)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或 GB/T 25857-201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的要求；
- (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7758-2010《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要求，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调机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9413-2010《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JB/T 11968-2014《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要求；
- (5)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836-2017《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的要求，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5128-2010《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的要求；
- (6) 冷水（热泵）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430.1-2007《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或 GB/T 18430.2-2016《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的要求；

（7）水（地）源热泵机产品质量组应符合 GB/T 19409-2013《水（地）源热泵》的要求；

（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37480-2019《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9）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21454-2008《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10）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须达到 GB 19576-2019《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11）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37479-2019《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12）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37479-2019《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13）冷水（热泵）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19577-2015《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14）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30721-2014《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15）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适用时）；

（16）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17）申报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50 台、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30 台、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调机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冷水（热泵）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10 台、水（地）源热泵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10 台。

### 3. 申报材料要求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能效比或能源消耗效率；

（2）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3）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4）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5）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6）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三）电冰箱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家用电冰箱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的要求；
- (3)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1001.1-2015《制冷陈列柜第 1 部分术语》、GB/T 21001.2-2015《制冷陈列柜第 2 部分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的要求；
- (4) 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1001.1-2015《制冷陈列柜第 1 部分术语》、GB/T 21001.2-2015《制冷陈列柜第 2 部分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SB/T 10794.1-2012《商用冷柜第 1 部分术语》、SB/T 10794.2-2012《商用冷柜第 2 部分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或 SB/T 10794.3-2012《商用冷柜第 3 部分饮料冷藏陈列柜》（适用时）的要求；
- (5) 家用电冰箱能效须达到 GB12021.2-201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6)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效须达到 GB26920.1-2011《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第 1 部分：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7) 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效须达到 GB 26920.2-2015《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 2 部分：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8) 产品通过 CCC 认证（适用时）；
- (9)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10)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11) 申报产品型号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家用电

冰箱：在稳定运行状态下，所允许的最高能效指数；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在额定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所允许的最高能效指数；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所允许的最高能效指数；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十四）吸油烟机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具有灶具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吸油烟机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7713-2011《吸油烟机》的要求；
- (3)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29539-2013《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7) 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常态气味降低度；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灶具生产许可证；
- (4)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近三年）；

- (5)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6) 申报产品近3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 企业介绍（约1500字）；
- (9)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0)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1) 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五）家用燃气灶具

#### 1.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GB/T 19001要求。

#### 2.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的要求；
- (3) 申报产品能效须达到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1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CCC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500台。

#### 3.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热效率；
- (2) 产品CCC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近3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约1500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十六）电饭锅

### 1.申报企业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申报产品要求

- （1）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QB/T 4099-2010《电饭锅及类似器具》的要求；
- （3）申报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12021.6-2017《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 3.申报材料要求

-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热效率值、保温能耗和待机功率；
- （2）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4）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七）微波炉

### 1.申报企业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申报产品要求

- （1）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800-2017《家用微波炉 性能试验方法》的要求；
- （3）申报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24849-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4）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5）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6）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7）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 3. 申报材料要求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效率值、关机功率、待机功率和烧烤能耗限定值；

（2）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3）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近三年）；

（4）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5）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6）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8）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9）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0）其他证明材料。

## （十八）洗碗机

### 1. 申报企业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2）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1）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2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的要求；

（3）申报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8383-2019《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4）产品应通过水效标识备案；

（5）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500 台。

### 3.申报材料要求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能效指数、水效指数、干燥指数和清洁指数；

（2）产品水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3）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4）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5）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6）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8）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9）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0）其他证明材料。

## （十九）空气净化器

### 1.申报企业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2）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申报产品要求

（1）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产品应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 GB 4706.4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的要求；

（3）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的要求；

（4）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6893-2018《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5）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6）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 3.申报材料要求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能效比、待机功率；

（2）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3）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4）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5）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

等；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二十）电风扇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3380-2018《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的要求；
- (3)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标准 GB 12021.9-2008《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7) 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能效值；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二十一）换气扇

### 1.申报企业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申报产品要求

- （1）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4806-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交流换气扇及其调速器》的要求；
- （3）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2049-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交流换气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

### 3.申报材料要求

-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能效值；
- （2）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4）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其他证明材料。

## （二十二）显示器

### 1.申报企业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申报产品要求

- （1）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的要求；
- （3）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能源效率、关闭状态功率和睡眠状态功率；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二十三）智能坐便器

###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5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子坐便器的特殊要求》、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T 23131-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坐便器便座》的要求；
- (3)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8448-2019《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水效标识备案；
- (5) 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 500 台。

###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单位周期能耗、清洗平均用水量 and 冲洗平均用水量；
- (2) 产品水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等12部门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 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厅局、有关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按照国家《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和《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本方案。

####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

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内蒙古税务局）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告规定的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继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进一步减流程、减材料、简方式，高效便捷服务市场主体。在自治区税收权限内，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内蒙古税务局）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

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有效帮助企业降本减负，纾难解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落实国家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模式推广应用，适度超前开展充换电站建设布局，在公共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逐步向私人领域拓展延伸。（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7. 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任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资金，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对符合条件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制定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将更多信贷资源向工业领域倾斜。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通过增信核心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金融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指导金融机

构落实跨境贸易便利化和支持贸易新业态政策措施，为企业跨境贸易和新业态发展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金融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等资源共享机制，组织商业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引导商业银行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拓宽绿色企业和项目抵（质）押范围。（内蒙古银保监局）

13. 鼓励商业银行实行内部资金价格优惠，用好增量贷款由总行承担一定比例拨备等政策。督促商业银行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向制造业倾斜。引导商业银行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周期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主动对接制造业小微企业续贷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支持，合理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内蒙古银保监局）

14.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企业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金融机构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

单，实施金融“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行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推进实施“天骏服务计划”，引导自治区非上市股份公司做好股权登记托管，推动合格主体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自治区“信易贷”平台建设，纳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各盟市自建平台纳入自治区平台体系，共享平台数据信息、产品和客户资源，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17.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健全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和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完善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保障生产企业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支持企业投资铁矿、铝矿、锌矿、金矿、银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对铁矿、铜矿等矿产资源符合市场出让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积极开展市场出让。对铁矿、铜矿等探矿权，勘查程度达到转采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要求的，靠前服务，支持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家电、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循环化、规范化发展。支持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发展逆向物流和回收服务。支持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提升废旧汽车、家电等拆解利用能力，提高拆解处理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组织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有序释放区内煤矿企业先进产能，加强企业用电保障，制定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电优先保障清单，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自治区能源局、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 30 种重点工业品调度，及时分析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严厉查处大宗商品领域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开展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对带动力强的重点企业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提升综合服务，推进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四、关于投资政策

24. 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我区纳入国家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项目，力争 2023 年底建成并网。落实

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开展蒙西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工作。（自治区能源局）

25. 推进“光伏+生态治理”模式，鼓励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发展风光发电项目。落实国家支持东北振兴政策，对东部五盟市风光电项目，采取先行用地方式满足开工条件。组织新能源开发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发展。（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统筹煤电高质量发展和保供调峰，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因厂制宜、有序推进煤电机组综合改造升级，改造后供电煤耗力争达到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自治区能源局）

27. 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对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重点领域26个产品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能效基准水平的，争取国家专项支持，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快推进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建设，按年度实施重点项目滚动计划，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工业企业参加国家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健全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千兆城市”建设，推进煤炭、稀土、化工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持续推动 5G 基站和千兆光网网络建设，力争 2022 年新建 5G 基站 1 万个，实现盟市、旗县、乡镇、工业园区、大型工矿企业 5G 信号覆盖。（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快华为、阿里巴巴、快手、中国银行等在建数据中心建设，推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披云、PCG 集团、中国人寿保险等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力争 2022 年底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能力突破 200 万台。（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31. 加大 5G+产业推广应用，提高重点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在工业领域重点推动矿区无人驾驶、封闭厂区道路运输、园区智慧物流、远程操控等场景推广 5G 应用。推动电力行业 5G 应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推动智能制造业发展，加快重点行业“机器换人”，在冶金、装备、化工等关键岗位推广工业机器人，2022 年底，民爆行业生产线和装车环节“机器换人”达到 75%，电石行业 3 万吨以上矿热炉出炉环节“机器换人”达到 5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引导有关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加强交通、能源、生态环保、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效益好、市场接受度高的项目策划储备。（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引导原材料工



业和服务业融合、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制造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现代物流和制造业融合等领域企业申报国家试点，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5.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争取国家专项支持，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工业基础能力，补齐产业链“卡脖子”短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建设自治区首批12条产业链，健全完善“链长制”和“两图两库两表”工作机制，加大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招商引资。组织头部企业开展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吸引上下游企业组团式投资、集群式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关于外贸外资政策

37. 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支持。（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

38. 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根据外贸出口需求，在重点工业园区和大型工业企业集聚地，引入第三方专业化工业物流企业。推动二连浩特市建设危险化学品查验场所，恢复危险化学品出口业务。鼓励外贸企业与物流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针对国际市场加强工业产品组织，引导出口货源向中欧班列集结，运行出口产品定制化班列，积极拓展国外市场。（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为制造业引进外籍人才及配偶提供绿色通道办证服务，简化主体资格证明，推动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支持企业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等国际规则，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证等政策，扩大优势和有竞争力产品出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和信用融资。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和公共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报税检测、保税维修等。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订单，引导各类商协会、外贸中小企业联合与航运企业直客对接，提高议价能力。（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积极参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蒙古部分）》修订工作，引导外资投向汽车、化工、医药、农畜产品等高新技术、节能环保、高端制造领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推动保险行业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内蒙古银保监局）

43. 抓好国家稳外贸政策落实，制定我区外贸发展支持措施，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宣传指导，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自治区商务厅）

44. 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在公

路口岸部署应用“不停车查验智能通关系统”，实现交通运输部门口岸通道查验信息化、网络化、无感化，提高口岸通关速度和综合服务水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主动对接国家合作项目，围绕绿色农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采取产业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补齐产业短板。（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关于科技和环境政策

46. 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鼓励企业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2022 本）》。（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支持自主品牌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我区项目列入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储备专项，将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列入自治区科技发展计划指南。（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推进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建立健全沟通工作机制，加大

指导帮扶力度，提高服务效能，持续跟进重大项目环评进展，推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七、关于用地用能用工政策

49.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涉及占用林地草原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征占林地草原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落实国家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积极争取煤制烯烃、煤制燃料等现代煤化工原料用煤项目及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的产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51. 出台《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年度能耗目标，做好政策制度衔接，完善能耗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强化工业企业用工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搭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对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八、保障措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全区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要做好工业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积极研究工业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解决遇到的突出困难。要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兴工业经济的举措，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各盟市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发挥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证监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精神，我委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炭市场价格监测方案〉和〈煤炭生产成本调查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4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我区作为全国重要的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煤炭（动力煤，下同）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蒙西地区5500千卡热值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为260-460元/吨，蒙东地区3500千卡热值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为200-300元/吨）。通过市场化方式有效传导煤、电价格，推动煤、电行业协调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煤炭作为基础能源的兜底保障作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任务

##### （一）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

1. 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统筹增产保供和安全环保，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加强能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与监管，坚持日调度、日报告，精细化、精准化做好能源保障；引导地方和煤炭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投入，大力提升煤矿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增强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引导企业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完善应急保供预案，提高煤炭应急供应保障能力。（自治区能源局，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2. 强化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能力。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继续加快推进地方煤炭储备设施建设，强化煤炭储备管理，对储备数量和轮储进出等实行动态监测，建立最低库存机制和储备调用机制，进一步发挥煤炭储备在能源安全供应中的作用。（自治区能源局，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3. 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持续推进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梳理调度全区在产煤矿、发电供热企业年度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情况，对签订比例未达到国家要求的地区和企业进行重点监管，适时开展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情况核查。通过实施煤炭价格合理区间、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措施，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4. 增强铁路煤炭集疏运配套能力。充分发挥铁路煤炭运输骨干作用，与重点厂矿企业建立沟通机制，统筹上下游产运销情况，积极组织煤炭装车；加强统一协调和调度指挥，在迎峰度夏及冬季等用煤旺季启动电煤应急保供机制，进行重点保供运输。（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5. 建立健全煤炭需求侧响应机制。统筹减煤和保供，有序推进煤炭替代，把握工作力度，保障重点领域用煤需求。摸清重点行业用煤情况，制定详实可操作的有序用煤预案，做好应急值守和及时响应。（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6. 全力保障民生用煤稳定供应。优先保障农牧民用煤供应，满足农牧区冬季取暖需求。在民生保煤工作出现紧急情况时协调沟通、上下联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妥善处理，为民生保供开辟绿色



通道，确保民生用煤稳定运行。（自治区能源局，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 （二）强化煤炭市场预期管理

7. 加强煤炭市场价格监测。组织列入国家定点监测范围的主要产煤盟市开展动力煤市场价格监测，在做好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审核等工作的基础上，密切关注煤炭生产、需求、库存等情况，加强形势分析研判能力。在迎峰度冬、度夏等重要时段和煤炭市场出现重大转折的关键节点，及时报送本地煤炭市场形势，一旦出现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8. 开展煤炭生产成本调查。选取蒙东、蒙西各 10 家煤炭企业作为样本开展生产成本调查，原则上每年一次，每年 5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成本调查；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接近或超过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时，可根据需要随时启动应急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煤炭生产成本情况（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及税费附加）、煤炭生产企业其他情况（煤炭生产销售情况、人员情况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9. 合规发布煤炭价格指数。对照《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操作指南（试行）》，对重点煤炭价格指数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发布的价格信息真实可靠，充分运用电煤价格指数，提升煤炭市场价格监测预警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10. 及时启动调控监管措施。发现超出合理区间的价格行为，要及时启动调控监管措施。对违规企业立即开展政策提醒，明确要求企

业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对经约谈拒不整改、价格依然超出合理区间上限的企业，开展调查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存在囤积居奇或者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调控监管措施后，若煤炭价格仍普遍超出合理区间上限，按《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启动价格干预措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 （三）加强煤、电市场监管

11. 加强履约监管。加强对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的监管，督促签约市场主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未严格履约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失信记录、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予以惩戒。（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12. 规范政府行为。支持引导供需双方在合理区间内通过自主协商形成价格，严禁对合理区间内的煤、电价格施加不当行政干预。严禁违规对高耗能企业给予电价优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13. 维护市场秩序。密切关注投机资本动向，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坚决遏制资本过度投机和恶意炒作。密切关注煤、电市场竞争状态，强化反垄断监管，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证监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

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抓紧细化实施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把各项改革要求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协同

各地要成立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以及重点煤炭企业、重点发电企业参加，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职能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措施如期落地。

（三）做好宣传引导，防范舆情风险

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政策，加强舆情监测预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应急预案，为改革政策平稳落地见效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自治区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工作专班

附件

自治区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工作专班

自治区成立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煤炭价格形成机制贯彻落实工作，保障煤炭市场安全平稳运行。

组 长：龚明珠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王金豹 自治区能源局局长

成 员：张永文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海泉 包头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白海林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姜天虎 兴安盟行政公署常务副盟长  
张鸿福 通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生效友 赤峰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 怡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常务副盟长  
苏翠芳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冯爱霞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贾庆东 乌海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秦 艳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常务副盟长  
马 文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占军 自治区能源局副局长  
杨茂盛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杨 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及 凯 自治区证监局副局长  
王 斌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的组织落实和日常调度工作。

主 任：马 文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 员：王 垚 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永祥 包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青友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百川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金树国 通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恕臣 赤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崔万森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 周永强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许 红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李博楠 乌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王 进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副秘书长
- 杜掌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费处处长
- 姚伯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成本监审处处长
- 杨 成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处处长
- 刘 勇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主任
- 商显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主任
- 王 杰 自治区能源局煤炭运行处处长
- 张树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局局长
- 韩晓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反  
垄断局）局长
- 王俊生 自治区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二级调研员
- 吴 强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货运受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阿尔山市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兴安盟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请予审批阿尔山市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请示》（兴发改环资字〔2021〕44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暂行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2〕29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阿尔山市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二、区域范围和评价期限

本次评价区域为兴安盟阿尔山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节能评估工作；评价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完成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请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原则，根据兴安盟下达阿尔山市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措施，加大节能技改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二）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评估

阿尔山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当量值）

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外，全部纳⼊区域节能评估正面清单，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投资主体，应于项⽬开工前，向所在旗县区域节能主管部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备案。项⽬建成投产前，由旗县区域节能主管部门对照承诺备案内容组织节能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抄送盟市节能审查机关。

### （三）落实区域节能措施

阿尔⼭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大节能⼯作统筹协调⼒度，着力推进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积极发展可⽣能源；⼤⼒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率；依据节能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强化区域节能管理措施落实，加强区域⽤能情况监测评估；严格落实区域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全面加强项⽬落实节能措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 （四）强化动态调控和管理

兴安盟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阿尔⼭市能耗双控⽬标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的监测。如该区域能耗强度突破控制⽬标，要及时向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报告，并暂停实行区域节能评估，启动实施有效的能耗双控措施，确保能耗回归合理区间。要加强对该区域实施区域评估项⽬的监管，发现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依法进⾏处理。

请阿尔⼭市节能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自治区区域评估有关部署，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好⽤活区域节能评估政策，积极探索区域节能评估改革经验，在简化行政审批⼿续、提升节能审查效率的同时，统筹抓好节能与经济社会⾼质量发⼾，确保完成“十四

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赤峰市林西县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赤峰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报告》（赤发改环资字〔2021〕86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暂行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2〕29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二、区域范围和评价期限

本次评价区域为赤峰市林西县行政区划范围内（包括各类开发区、园区）的节能评估工作；评价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完成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请林西县人民政府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原则，根据赤峰市下达林西县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措施，加大节能技改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二）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评估

林西县行政区划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当量值）以

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国家明确规定需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外，全部纳入区域节能评估正面清单，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于项目开工前，向所在旗县区域节能主管部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前，由旗县区域节能主管部门对照承诺备案内容组织节能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抄送盟市节能审查机关。

### （三）落实区域节能措施

林西县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大节能工作统筹协调力度，着力推进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优化区域能源结构，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持续开展区域园区循环化改造；依据节能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强化区域节能管理措施落实，加强区域用能情况监测评估；严格落实区域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全面加强项目落实节能措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 （四）强化动态调控和管理

赤峰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林西县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的监测。如该区域能耗强度突破控制目标，要及时向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报告，并暂停实行区域节能评估，启动实施有效的能耗双控措施，确保能耗回归合理区间。要加强对该区域实施区域评估项目的监管，发现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请林西县节能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自治区区域评估有关部署，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用好用活区域节能评估政策，积极探索区域节能评估改革经验，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升节能审查效率的同时，统筹抓好节能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十四五”

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精神，我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方案》（内发改价费字〔2022〕594号），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2年第4号），引导我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煤炭价格监测报送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定选取我区20个煤矿为煤炭市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请相关盟市价格监测部门持续组织煤炭企业做好价格监测报送工作，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要真实、准确、及时填报自2022年5月1日起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对延迟报送、无故停报、弄虚作假等行为，经提醒不改正的，将视情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等措施，必要的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二、掌握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运行情况。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能源、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当地重点煤炭企业开展实地核查，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要求，切实保障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核查过程中发现超出合理区间的价格行为及时报告我委。同时，全面掌握当地煤炭企业中长期交易、现货

交易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情况，于 5 月 13 日之前上报我委。

三、及时启动价格调控监管措施。根据自治区价格监测情况，部分煤矿中长期交易价格高于合理区间上限，我委立即对违规企业开展了政策提醒，明确要求企业自觉规范价格行为。经提醒后价格依然超出合理区间上限、或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的企业，相关盟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开展约谈、调查、通报等价格调控监管措施，同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联系人：樊晓峰，联系电话：0471-6659388。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2 年第 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根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有关规定，现明确煤炭

（国产动力煤，下同）领域经营者（包括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的经营者，下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哄抬价格：

一、捏造涨价信息。（1）虚构本地区煤炭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的；（2）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高煤炭价格的信息的；（3）虚构煤炭购进成本信息的；（4）虚构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二、散布涨价信息。（1）散布捏造的煤炭涨价信息的；（2）散布信息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煤炭价格的；（3）散布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囤积居奇。生产或者购进煤炭后，无正当理由，明显超出正常的数量或者周期囤积的。

四、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或者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1）在煤炭生产成本或者购进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对外销售或者明显超过正常年份加价幅度对外销售的；（2）通过向关联方转售，再由关联方大幅度提高价格出售煤炭的；（3）以煤炭供应紧张为由，强制或者诱导销售对象委托其采购高价煤炭的；（4）在销售煤炭过程中，通过不合理提高运输费用或者不合理收取其他费用等方式，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5）在销售中长期交易煤炭的同时，通过强制高价销售现货煤炭，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

上述所称“大幅度提高价格”，可以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经营者主观恶意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一般可视为哄抬价格行为：（1）经营者的煤炭中长期交易销售价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的；（2）经营者的煤炭

现货交易销售价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 50%的。

本公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和林格尔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呼和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上报〈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工程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呼发改发〔2021〕64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暂行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2〕29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二、区域范围和评价期限

本次评价区域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包括云谷片区（南片区、北片区）和空港片区（东片区、西片区、北片区、机场片区）范围内的节能评估工作；评价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完成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请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原则，根据呼和浩特市下达和林格尔新区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措施，加大节能技改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二）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评估



和林格尔新区开发区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当量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外，全部纳入区域节能评估正面清单，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于项目开工前，向和林格尔新区节能主管部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前，由和林格尔新区节能主管部门对照承诺备案内容组织节能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抄送盟市节能审查机关。

### （三）落实区域节能措施

和林格尔新区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大节能工作统筹协调力度，着力推进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依据节能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强化区域节能管理措施落实，加强区域用能情况监测评估；严格落实区域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全面加强项目落实节能措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 （四）强化动态调控和管理

呼和浩特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和林格尔新区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的监测。如该区域能耗强度突破控制目标，要及时向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报告，并暂停实行区域节能评估，启动实施有效的能耗双控措施，确保能耗回归合理区间。要加强对该区域实施区域评估项目的监管，发现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请和林格尔新区节能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自治区区域评估有关部署，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用好用活区域节能评估政策，积极探索区域节能评估改革经验，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升节

能审查效率的同时，统筹抓好节能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工作部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发电〔2022〕2号）要求，现将阶段性降低我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价范围

用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

## 二、降价措施

自2022年6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 三、其他事项

一是降价资金纳入代理购电新增损益统筹考虑，确保阶段性降电价与代理购电业务衔接。二是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工作，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三是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对转供电单位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

本通知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